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致：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永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申请本次发

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永达股份、公司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永达有限	指	指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良新极板	指	湖南省良新极板制造有限公司
永达置业	指	湘潭永达置业有限公司
丰弘机械	指	湘潭丰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桥物资	指	湘潭大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万盛物流	指	贵州万盛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指	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与质量技术监督局整合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制作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93 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93-1 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93-2 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3293-3 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前述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40.23 万元、8,248.60 万元、8,133.53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7,571.92 万元、100,266.37 万元、83,300.4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永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永达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以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永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永达有限整体变更前

的 10 名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培良	9,180.00	51.00
2	傅能武	2,160.00	12.00
3	邓 雄	1,440.00	8.00
4	彭水平	882.00	4.90
5	沈 熙	846.00	4.70
6	沈 波	846.00	4.70
7	沈 望	846.00	4.70
8	张强强	720.00	4.00
9	袁石波	540.00	3.00
10	兰 伟	540.00	3.00
合计		18,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沈培良，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2119680817****，住所：湖南省湘潭县；

（2）傅能武，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0419620115****，住所：湖南省湘潭市；

（3）邓雄，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30419770104****，住所：湖南省湘潭市；

（4）彭水平，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32119690108****，住所：湖南省湘潭市；

（5）沈熙，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32119920408****，住所：湖南省湘潭市；

（6）沈波，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32119931106****，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

（7）沈望，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32119970820****，
住所：湖南省雨湖区；

（8）张强强，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30519761114****，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

（9）袁石波，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32119760908****，
住所：湖南省湘潭县；

（10）兰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780930****，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沈培良、彭水平二人为夫妻关系；沈望、沈波、沈熙三人为沈培良、彭水平的子女。

3、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沈培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彭水平、沈熙、沈波、沈望系实际控制人沈培良的一致行动人，但并非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

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上述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直接在中国境外经营业务，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
- 4、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一直为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培良，除发行人以外，沈培良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良新极板	直接持股 51.00%	阳极板（铅银合金阳极板）、阴极板制造、销售； 劳保用品、五金工具用具、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配件、电解金属锰、铁精粉、冰铜渣、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铬铁、电解锌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傅能武持有发行人 12%股份，邓雄持有发行人 8%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或控制情况
沈培良	董事长	良新极板	持股 51.00%
		永达置业	持股 4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傅能武	董事、总经理	-	-
刘斯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陈喜云	财务负责人	-	-
沈望	董事	-	-
洪波	独立董事	湖南艾克机器人有限公司	持股 17.9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湘潭艾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
刘异乡	独立董事	湘潭金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4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旷跃宗	独立董事	湖南金果园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33%，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亚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刘权	监事	湘潭市凯天蔬果专业合作社	持股 15%
		湘潭市新塘湾菜业有限公司	监事刘权持股 11.00%且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卸任总经理）
潘浩	监事	-	-
韩文志	副总经理	-	-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或控制情况
雷志勇	副总经理	-	-
刘果果	副总经理	-	-
陈少华	副总经理	-	-
唐曙光	副总经理	-	-

注：上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主要企业，其他未在上表列示且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名义开办的个体工商户亦属于关联方。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湘潭市锴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与该公司存在房地产项目合作，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2	湘乡市龙和石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曾持股 35.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注销）
3	湖南省长城铭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曾持股 12.68%且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退出）
4	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持股 3.75%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卸任）
5	湘潭奇茶妙膳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退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注销）
6	湘潭市旗悦乐健身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女沈波持股 50.00%的企业
7	湖南全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女沈熙持股 2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8	湘潭苗伴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女婿张文博持股 50.00%的企业
9	广西南特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女婿张文博之父张坚持持股 80.00%的企业
10	丰弘机械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近亲属（沈霞坤、沈磊、沈蓉）控制的企业
11	湖南和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12	湘潭和盈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湘潭和盈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注销）
15	长沙麻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侄儿沈磊曾持股 25.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大桥物资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湘潭市鹏顺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外甥成晶之配偶易晴持股 60.00%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8	湘潭广顺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姐妹之配偶成凯炎持股 20.00%的企业
19	湘潭祥安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0	湘潭禾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21	湘潭永达相伴膳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湘潭鸣升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注销）
23	湘潭景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注销）
24	湖南鸿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培良之外甥成晶持股 4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注销）
25	湘潭市岳塘区么玖零健身俱乐部	副总经理刘果果开办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注销）

注：上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主要企业，其他未在上表列示且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个人名义开办的个体工商户亦属于关联方。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	湖南颂兴泽实业有限公司	三一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颂兴泽实业有限公司	三一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	万盛物流	南昌凌云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南颂兴泽实业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4	湖南钰堃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5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检索查阅了“企查查 APP”、查验了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营业执照并对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丰弘机械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4,223,469.95
大桥物资	采购商品	1,184,793.46	3,704,847.93	2,828,177.82
湘潭和盈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233,471.67	-
湘潭和盈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5,557.25	3,329,523.90	-
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786,304.78
湖南和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232,536.49	233,707.00

湘潭祥安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712,720.38	-
湘潭苗伴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00.00	30,158.00	16,800.00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达置业	电力销售	-	528,745.13	311,536.28
丰弘机械	提供劳务	-	4,775.22	-
韩文志	资产处置	-	-	50,000.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23,237.29	3,905,800.53	2,758,314.45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1	沈培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7,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2	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7,000.00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3	沈培良、彭水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6,7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4	沈培良、彭水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5	沈培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0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6	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000.00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7	沈培良、彭水平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6,000.00	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3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8	傅能武、何晓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6,000.00	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3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9	邓雄、郭嫫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6,000.00	2021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3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10	沈培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6,000.00	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11	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6,000.00	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0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12	沈培良、彭水平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42,000.00	2020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13	傅能武、何晓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42,000.00	2020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14	邓雄、郭嫫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42,000.00	2020年8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15	沈培良、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2,500.00	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16	沈培良、彭水平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5,000.00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17	傅能武、何晓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5,000.00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18	邓雄、郭嫫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5,000.00	2020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6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19	沈培良、彭水平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2,500.00	2019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20	沈培良、彭水平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8,000.00	2018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7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事项	是否履行完毕
21	邓雄、郭嫫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8,000.00	2018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7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22	傅能武、何晓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8,000.00	2018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7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23	沈培良、沈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4,209.41	2018年5月16日至2030年5月15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抵押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否
24	傅能武、何晓红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1,000.00	2018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7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25	邓国政、熊又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1,000.00	2018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7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在最高额保证担保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是

注1:沈培良与彭水平系夫妻关系,傅能武与何晓红系夫妻关系,邓雄与郭嫫系夫妻关系,邓国政与熊又系夫妻关系。邓国政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邓雄之父、发行人前股东。

注2:序号23关联担保系在2018年5月17日签署的编号为“(2018)长银综授额字第000082号-担保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进行的修订,担保人沈培良、沈望于2022年12月1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担保金额由2,500万元变更为4,209.41万元,担保期限由“2018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变更为“2018年5月16日至2030年5月15日”。

注3: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于2022年11月16日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丰弘机械	-	5,396.00	-
应收账款	永达置业	-	31,116.80	-
其他应收款	刘果果	-	-	52,886.1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大桥物资	-	1,108,230.78	881,718.53
应付账款	湘潭和盈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7,470.00	1,326,806.28
应付账款	丰弘机械	-	-	2,016,351.07
其他应付款	沈培良	-	-	26,383,192.68
其他应付款	彭水平	-	-	29,689,579.15
其他应付款	丰弘机械	-	206,531.10	-
其他应付款	良新极板	-	79,450.06	15,641,314.13
其他应付款	傅能武	-	-	16,833.04

6、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2 年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2) 2021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
沈培良	23,861,858.51	-	23,861,858.51	-	988,612.03
彭水平	27,927,406.80	70,200,000.00	98,127,406.80	-	2,027,371.96
傅能武	-	11,500,000.00	11,500,000.00	-	16,100.00
邓雄	-	4,000,000.00	4,000,000.00	-	13,941.67
良新极板	15,000,000.00	36,360,150.00	51,360,150.00	-	483,437.68

(3) 2020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
沈培良	24,861,858.51	12,500,000.00	13,500,000.00	23,861,858.51	1,047,834.69
彭水平	24,747,406.80	114,000,000.00	110,820,000.00	27,927,406.80	988,503.94
张文博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彭铁罗 ^注	-	3,000,000.00	3,000,000.00	-	-
良新极板	12,000,000.00	46,700,000.00	43,700,000.00	15,000,000.00	444,616.67
丰弘机械	-	1,800,000.00	1,800,000.00	-	-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
湘乡市龙和石料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500,000.00	-	-

注：彭铁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培良配偶之兄弟，持有良新极板 1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拆借方已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约定拆借利率，并支付利息，对于部分金额较小或借款时间较短的拆借，未约定利息。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缓解流动资金的临时性短缺。截至 2021 年末，上述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

7、关联方转贷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大桥物资、丰弘机械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况”。

8、关联方票据融资

经本核查，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存在通过向关联方丰弘机械、良新极板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贴现费用，获取融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三）关于发行人‘票据融资’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沈培良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二）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7 项不动产权。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处在建工程。

（四）租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1处租赁房屋。

（五）无形资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不动产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17 项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5 项。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共 20 项。

（六）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185,032,913.86 元。

（七）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机器设备抵押情形外，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相关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及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而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如因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鉴于：（1）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发行人已提前或如期偿还上述银行贷款本息，未给发行人、贷款人及周转方造成损失，未损害相关各方的利益，发行人不存在占有上述贷款资金的行为或意思表示；（2）发放上述贷款的相关商业银行已确认不存在对发行人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3）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湘潭监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因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以及未因贷款、账户、票据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4）发行人已作出整改，自 2021 年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如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综上，发行人上述转贷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票据融资”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了《票据法》有关规定，但鉴于：（1）公司的上述融资行为系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采取票据形式所形成，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2）上述融资性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贷款业务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相关银行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追究相关责任，公司后续也未发生此类不规范行为；（3）中国人民银行湘潭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湘潭监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因违反国家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以及未因贷款、账户、票据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如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声明、股份锁定等承诺，前述声明、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五份交发行人，一份由本所留存档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经办律师： 熊林
熊林

经办律师： 邓争艳
邓争艳

2023 年 2 月 27 日